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华小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宏升富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增资主要是满足公司深圳总部和研发中心场所的需求，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宏升富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孙玉麟、黄启均

2024 年 6 月 17 日